

欢迎使用渣打银行商业银行业务

渣打银行竭诚为您提供账户和与账户相关的服务。

开户和相关账户服务文件

本套文件包括客户开户以及获得所需相关服务的文件。

本行要求客户完成的文件（见文件清单）是必要的并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国际标准。该等文件可有助于银行实施其“了解客户”政策，并构成全球共同打击洗钱、反恐融资和欺诈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行希望客户给予理解与合作，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件。本行对此表示感谢。

本行再次表示竭诚为客户提供服务。如果客户对本套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与当地分支机构联系。

渣打银行 – 在亚洲、非洲及中东市场占领导地位

渣打银行在亚太、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及美洲等 70 个国家拥有 1,700 多家分支机构。作为世界上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之一，渣打银行拥有来自全球 115 个国家的 80,000 多名雇员。

渣打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贸易融资、现金管理、贷款、证券服务、外汇、债券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本行在持续发展的市场中已经建立了良好信誉，本行旨在通过结合全球发展与当地实际情况来提供多种创新产品，从而成为客户的最佳合作伙伴。

请以正楷填写，并在相应项下打“√”或划“x”。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行 新开账户 新增账户

申请人的详细资料

名称（准确填写法定名称全称，与章程文件上的名称一致）

英文名称 _____

当地语言名称 _____

成立国家 _____ 成立日期（年/月/日） _____

注册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SWIFT 代码 _____ 网站 _____

电子交易通知书和电子月结单（除工资薪金交易单之外）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涉及工资薪金交易通知书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企业出资人经济成分 国有控股 集体控股 私人控股 港澳台控股 外商控股

业务范围

制造 金融 出口/进口 服务 贸易

零售 咨询 批发 佣金代理

其它（请说明） _____

经营的商品/服务（请说明） _____

主要交易方
（即：前三名主要供应商、客户和/或集团公司。请说明） _____

法律地位

有限公司 合伙 个人独资企业 社团/协会/俱乐部

所有人名称
（仅由个人独资企业填写） _____

其它（请说明） _____

CLIENT INITIAL STAMP



联系人姓名	称谓	职务	电话	手机	授权事项
		法人代表 企业负责人			开户相关手续
		财务负责人			开户相关手续
					大额资金交易查证
					大额资金交易查证

注：“大额资金交易”由银行参照法规的要求不时自主决定。

账户类型	货币种	银行专用	
		账号	产品分级编码

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现有关系 _____

申请人所属集团名称 _____

声明

我们申请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开立上述账户。我们在本表和向贵行提交的任何其它文件中向贵行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贵行可以拒绝我们的申请，无须提供任何理由。在此情况下，在贵行与我们之间不产生任何合同关系。我们确认：我们已经收到，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且接受贵行现行的账户条款、标准条款、综合国别补充协议、中小企业补充条款和本表所包含的条款（“**条款**”），并且，我们同意我们在贵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均受上述条款约束。**我们在此确认：贵行已经按照我们的要求，对条款做出了充分及详尽的解释，并已经提请我们注意其中可能增加我们义务、限制我们权利、或者可能免除或限制贵行责任的任何部分（包括采用了粗体的部分）；同时，我们在签署本表之前，也已就条款和本表之全部内容向我们聘用的律师或者任何代表我们利益的外部顾问寻求独立意见。在前述前提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和认知，我们同意条款并签署本表。**我们进一步同意接受我们可能不时申请的和/或使用的由贵行提供的任何授信、产品和/或服务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如果要求银行执行任何传真指示（包括应急事项），请勾选此框。传真确认联系人为上述大额资金交易查证的被授权人。

请注意：除非向银行另行申请纸质交易通知书或月结单，否则银行仅提供电子交易通知书或电子月结单。

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银行专用）

RM Code _____	Segment Code _____
Customer Segment Code _____	Customer Type _____
ISIC Code _____	Credit Grade _____
Institution Classification _____	GL Department ID _____
Bundle Product _____	审核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CLIENT INITIAL	STAMP

授权委托书

致：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

日期：_____

我，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确认如下：

（签字）.....

（公章）.....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公司/机构/合伙名称（“客户”）	
注册/成立国	
注册号码	

授权

- 经批准的交易：**无论通过口头或书面或电子信息交换或交易系统或其它渠道，客户可不时同银行达成或接受银行提供的下列银行，融资和/或商事交易和服务（简称为“交易”），前述交易符合客户的最大利益：
 - 开立任何种类之银行账户（简称为“账户”），包括账户变更、日常操作运用、对账，账户关闭等各种与账户相关之行为；
 - 进行现金管理、委托贷款、贸易融资、电子银行，渠道服务和/或任何其它银行服务；及
 - 进行外汇即期和/或远期交易。
- 授权签署人之权力：**兹授权客户预留银行印鉴卡 A 部分所列之授权签署人全权代表客户不时：
 - 完成、签署和交付任何银行和/客户要求以及和交易有关的协议、指示、票证、表格、确认书、结算工具（例如：支票、汇票、其他票据，等）、通知、证明，费用函以及其它文件（无论通过书面或电子信息交换或交易系统或其它渠道）（简称为“文件”）；接受文件中的条款与条件和/或代表客户采取任何其它授权签署人认为必要的或期望的和与交易相关的行动；
 - 与银行达成交易（无论通过口头或书面或电子信息交换或交易系统或其它渠道）；

经办人 1：.....

经办人 2：.....

复核人 1：.....

复核人 2：.....

- (c) 提供与结算或交易履行或账户操作相关之有约束力的指令，通知或其它指示（无论通过口头，书面或任何电子银行服务或渠道）和/或代表客户采取任何其它授权签署人认为必要的或期望的和与交易或账户有关的行动；
- (d) 订立、修改、补充，重述或替换任何上述文件的条款；
- (e) 对客户预留银行印鉴卡 A 部分所列之授权签署人名单进行各种修改；
- (f) 为与银行和/或任何银行之关联机构达成客户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净额结算、资金归集，现金池安排或其它流动性管理服务(无论是名义的或实际的)之目的，指定客户的任何关联机构（或其代表人）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以全权代理其达成和执行前述目的。该等安排（包括客户为担保与其一同参与该等安排的关联机构之义务[包含他们参与账户的透支余额]所提供的任何相关保证）完全符合客户商业利益；及
- (g) 代表客户行使任何“授权签字人”和/或“被授权人”所享有的权力和被允许采取的行动。该等“授权签字人”和/或“被授权人”由文件所具体定义。

但是：

- (h) 上述权力不应包括与外汇远期交易确认相关文件之签署权；及
- (i) 上述权力不应包括与 S2BX 服务相关文件之签署权，但为结算通过 S2BX 服务所达成交易之目的所为之签署则不在此限。

3. **授权签署人转授权至被授权人/代理人：**客户预留银行印鉴卡 A 部分所列之授权签署人有权不时代表客户并以客户名义指定和转授权给任何人或代理人列明于预留银行印鉴卡 B 部分和/或任何其它文件（简称为“被授权签署人”）。被授权签署人可代表客户行事并具有上述授权签署人所享有的权力，但是上述 2(e)项下和本第 3 段中的权力除外。授权签署人亦有权撤销或修改其对任何被授权签署人的授权。
4. **追认：**本授权委托书出具前由任何人代表客户关于交易或文件之行为或不作为均在此被全面地追认，确认和批准。
5. **期限：**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除非并直到客户向银行提交关于撤销，变更或替换上述授权的新授权委托文件并且银行有合理的机会更新相关记录时为止。

经办人 1：.....

经办人 2：.....

复核人 1：.....

复核人 2：.....

渣打银行 账户条款

1. 介绍

1.1 标准条款为本帐户条款的组成部分。

2. 定义

在本帐户条款中使用但未定义的首字母大写词语具有标准条款中所规定的意义。

“**开户申请表**”指本行提供的由客户签署的开立账户的申请表。

“**现金存款**”指以现金或电子转账的方式进行的存款。

“**收款**”，就非现金存款而言，指本行从相关出票人或付款人处取得或试图取得已结算的无条件支付的过程，且“**收取**”有相应含义。

“**存款**”指客户或代表客户对一个账户所做的任何资金存款。

“**主账户**”指客户为虚拟账号指定的进帐账户。

“**非现金存款**”指以现金或电子转账以外的方式进行的存款。

“**虚拟账号**”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分派给客户的付款人的虚拟账号。

“**提款**”指客户或代表客户从某一账户提款或转账。

3. 存款

3.1 **现金存款**：本行将在相关账户中贷记入与现金存款数额相等的存款金额。某账户中贷记的金额仅能在该账户开立之服务地区被偿付。

3.2 **非现金存款**：在客户向本行提示收款时，本行将非现金存款金额记入账户。但是，在本行收到最终的足额付款之前，客户无权提取或转出所记入的存款金额，本行另行允许的除外。

3.3 **信贷**：如果非现金存款达到用户一定额度（由本行规定），无论本行是否收到付款，本行可自行决定立即给予信贷。

3.4 **未结清存款**：本行可拒绝将任何未清算的非现金存款借记入客户的账户。在此情况下，本行向客户返还上述非现金存款，或者如果客户要求，本行可重新提示上述非现金存款，以便收款。

3.5 **记入客户账户**：如果在十四（14）日（或其它约定期间）内，本行未收到任何非现金存款，则本行视该非现金存款未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汇率差额，如果有）将由客户承担。

3.6 **存款单**：如果非现金存款的存款单存在错误或遗漏，本行可更正该存款单。经本行更正的存款单在各个方面均为终局性的。

3.7 **直接借记收款服务**：根据客户指示，本行接受并执行客户取得付款的要求，其付款人已正式授权并指示其银行借记其账户，并通过直接借记或其他合适的结算系统将该等借记金额转入客户所指定的在本行开立的账户。

3.8 **客户存款陈述**：客户陈述并保证其对非现金存款拥有完全的法律所有权，并对非现金存款上的签字、背书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正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3.9 **排除适用**：在不影响标准条款中责任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对于任何通知行或本行代理人之过失、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无力偿付所造成的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3.10 **其他银行费用**：客户须支付由其他银行向客户或本行就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费用。

3.11 **不得转让利益**：客户须持续为账户的全部贷方余额的所有人，不得将任何权利、担保或其他利益转让给第三方。

4. 提款

4.1 **提款**：仅仅在下列情况下，本行允许从账户中提款：

- 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提款；
- 客户付款指示按照本行要求的格式填写；及
- 客户在账户所在之服务地区提款。

4.2 **止付支票**：如果客户希望本行拒付客户就其帐户出具的支票，客户应书面通知本行并提供相关信息。本行将努力停止或取消交易，但如无法如此停止或取消交易（包括支票已经兑付），则本行不承担责任。

5. 透支

5.1 **未经授权不得透支**：客户账户不得透支。如果有透支限额，客户不得超额透支。

5.2 **透支请求**：本行批准的账户透支可遵守其它条款。透支限额可随时被解除。

5.3 **自动透支**：如果在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本行允许客户账户透支，则本透支条款适用。

5.4 **要求还款**：经要求，客户须偿还账户中的借方余额。

5.5 **利息**：本行就所有透支金额向客户收取利息。利息按日计算，利率为本行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按本行在服务地区的通常做法进行计算。

6. 账户信息

6.1 **频度与方式**：本行将根据服务地区的通常程序向客户发送对账单和通知。

6.2 **核实账户信息**：客户应检查对账单、账户确认书和通知书。如果存在错误，客户须在文件日期的30日之内书面告知本行。

7. 贷方余额的利息

7.1 如果本行明确同意，本行将向客户支付账户贷方余额的利息。本行应付利息的利率依照本行通知客户的利率或客户持有账户所在地分支机构公布的利率。

8. 支付票据的责任

8.1 **支票簿**：即使他人收到或使用邮寄给客户的支票簿，客户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支付票据**：如果根据标准条款本行应承担全部责任，本行的责任限于支付票据的面额。即使出现以下情况，客户将负责并同意经要求对本行因依据支付票据作为所导致的损失补偿本行：

- 他人发送支付票据，但被认为由客户发送；
- 支付票据中存在错误；或
- 支付票据在发送或收到时已延误。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
Chartered

standardchartered.com

9. 虚拟账号

- 9.1 **提供虚拟账号：**根据客户要求，本行可向客户提供与主账户联结的虚拟账号。
- 9.2 **记入主账户的存款：**向虚拟账号存入的款项将自动记入主账户。
- 9.3 **对账单：**本行向客户发送对账单，证明在虚拟账号存入的款项。
- 9.4 **主账户变更：**如果客户希望变更主账户，客户须书面通知本行，并给予本行合理的时间根据客户的通知进行更改。

10. 中止、注销及终止

10.1 注销账户

- (a) 本行可随时关闭或中止客户账户并会尽快通知客户。
- (b) 在收到客户书面通知之后，本行将注销客户账户，并在扣除客户对本行的欠款之后向客户支付其账户中的贷方余额。

10.2 **协议终止：**在所有客户账户注销后，协议不再有效，标准条款下的继续有效条款除外。客户在账户注销之前或之时所发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然有效。

10.3 **账户注销后的支付：**如果本行在客户注销账户后提供提款服务，客户同意向本行支付本行所要求的金额。

10.4 **无人索要的贷方余额：**对于无人参要的已注销、中止或被本行列为休眠账户的帐户贷方余额，本行不向客户支付利息。

10.5 **账户类型更改：**如果本行更改账户类型，本行将通知客户。

11. 不一致

11.1 如果：

- (a) 本账户条款与开户申请表发生不一致，账户条款应优先适用；及
- (b) 本账户条款与国别服务补充协议不一致，国别服务补充协议应优先适用。

CLIENT INITIAL	STAMP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账户**”指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包括任何分账户）。

“**受影响的指示**”指本行认为不清楚的、矛盾的、错误的、不完整的、未经授权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违反任何有关机关的命令或制裁的指示。

“**关联机构**”就公司而言，指：

- (a) 其任何子公司；
- (b) 其控股公司；或
- (c) 该控股公司的其它子公司

包括上述公司的总部和分支机构。

“**协议**”指双方签署的合同，包括本标准条款、相关国别服务补充协议、相关服务协议和在相关申请表中提及的其他任何条款与条件。

“**申请表**”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或可使客户获得的供客户向本行申请获得任何服务的申请表（包括补充申请表）。

“**被授权人**”指客户书面指定的、有权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

“**有权机关**”指对本行或银行成员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监管或监督机构或机关、法院或仲裁庭。

“**银行工作日**”指本行在服务地区通常对外提供银行业务服务的任何一日。

“**银行成员**”指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任何关联机构。

“**渠道**”指可使客户进入和使用服务的任何系统、媒介或渠道（包括互联网、电话、SWIFT 报文、移动装置、传真和电子邮件）。

“**客户集团成员**”指客户或客户的任何关联机构。

“**客户代码**”指分派给客户或由客户选定的独特身份辨识方式（其形式可以为密码、PIN、个人身份辨识或电子密钥方式，或以上各种方式的组合）。“**客户集团成员**”指客户或客户的任何关联机构。

“**客户系统**”指由客户提供和使用的、为传送或接收任何信息的通信连线、调制解调器联结或其他设施、软件、硬件、移动装置或设备。

“**控制**”指任何人（“在先提及者”）有权（无论直接或间接且无论通过股本、投票权、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派和/或免除另一人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权控制该另一人的事务和政策，则该另一人被视为受在先提及者的“控制”。

“**国别服务补充协议**”指关于服务地区的任一国别服务补充协议。

“**数字证书**”指用于核实身份或保护电子信息的电子装置。

“**电子密钥**”指智能卡、密码锁、电子密钥或其他类似的任何形式的验证或核证装置，以使持有该卡、密钥、密码锁或其它此类装置的个人得以进入服务。

“**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一项：

- (a) 洪水、风暴、地震或其他任何自然灾害；

- (b) 战争、敌对、恐怖主义事件、革命、暴动或国内动乱；
- (c) 罢工、封锁或其他工业行动；
- (d) 法律的任何变更，或任何法律在解释或执行上的任何变化；
- (e) 有权机关的行为或命令；
- (f) 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的命令；
- (g) 对取得、兑换、借贷或转移任何币种的货币的任何限制或将发生的限制；
- (h) 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失灵、或第三方干扰计算机系统；
- (i) 第三方向客户或本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误、故障、中断、延误或无法取得；或
- (j) 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形。

“**控股公司**”就某一公司而言，指首次提及的公司为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破产程序**”指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公司行为、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骤：

- (a) 中止付款、延期偿付债务、破产、停业、解散、接管与重组（有偿还能力的清算与重组除外）或与债权人的和解或安排；
- (b) 就客户或客户的任何资产指定清算人（有偿还能力的清算除外）、接收人、接管人或类似人员；
- (c) 对客户任何财产造成影响的征用、扣押、占用、遇险或执行，或者执行在客户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
- (d) 在任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程序或步骤。

“**指示**”指关于任何账户、交易或服务的指示，其中：

- (a) 包含本行所要求的执行指示的信息；
- (b) 本行通过本行同意的任何渠道接收指示；及
- (c) 本行善意相信指示是经被授权人发出，及按本行规定进行测试或确定后发送，

并且，“**发出指示**”具有相应的含义。

“**知识产权**”指在现在已知的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有形和无形的知识和工业财产上拥有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包括任何发明、专利、外观设计或实用新型、任何标识、著作权、商标、服务标记、数据库、图形权利、商业或保密信息、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以及与上述权利性质或效力类似的其他任何权利（无论是否注册，且无论对上述任何权利是否有申请权）。

“**损失**”指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要求、主张、责任、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和费用（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收益损失、商誉损失和信誉损失），不论是否可以预见或可能发生。

“**恶意软件**”指任何恶意或破坏性软件，可能具有敌意性、侵犯性或干扰性，包含病毒、蠕虫、木马、后门程序、间谍软件或按键记录器。

“**授权委托**”指客户公司的授权，具体规定被授权人代表客户行为的权限。

“**移动装置**”指用户或被授权人指定用于进入服务的任何移动通信装置。

“**通知**”指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

- (a) 口头；
- (b) 由本行职员递交；
- (c) 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及



(d) 在本行网站上公布，并且，“获得通知”，“给予通知”及“书面通知”具有相应的含义。

“双方”指客户与本行。

“支付票据”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汇票、银行本票、汇票、邮政汇票或其他类似票据。

“个人信息”指客户名称、地址、税务登记号，其他身份信息以及客户直接或间接的受益人、受益所有人，控制人的前述信息和他们的相关数据对象。

“PIN”指用户专有的一种保密代码或一种电子密钥。

“相关数据对象”指：

- 申请表或设置表所列姓名的任何人或签署申请表或设置表的任何人；
- 客户董事或管理人员；
- 客户给予授权的被授权人；或
- 本行指名为相关数据对象的任何人。

“报告”就任何账户、交易或服务而言，指客户要求的任何数据、报告、说明或信息。

“受限制主体”指美国或欧盟的任何一个成员国之国民被法律禁止或限制与其进行交易的人。

“制裁”指由美国，欧盟及其任何一个成员国政府所制订和实施的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措施。

“安全程序”指本行可能向客户发出或提供的关于安全或验证的任何指示、建议、措施和程序。

“服务”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无论是否与账户相关的）银行设施、渠道功能和产品及金融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有关的任何附带活动、交易或服务。

“服务级别协议”指双方之间约定的关于某一项服务的程序和操作要求。

“服务地区”指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本行经营的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服务补充协议”指适用于客户选定的相关服务的本行条款。

“设置表”指列明客户就服务要求的设置选项的表格。

“软件”指由本行或本行供应商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软件。

“软件许可”指授予本行或客户的关于软件的任何许可。

“标准条款”指本标准条款。

“Straight2Bank Web”指本行的互联网渠道。

“子公司”就某一公司而言，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任何其他公司：

- 直接或间接受首次提及的公司控制；
- 其二分之一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直接或间接由首次提及的公司作为受益所有人拥有；或
- 其为首次提及的一个子公司的子公司。

“SWIFT 报文”指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提供的报文服务发送的电子通信（可能包含指示）。

“系统材料”指所有用户指南、软件、硬件、电子密钥、读卡器、数字证书以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存储于任何媒介上的全部其他设施、材料或文件。

“税”指任何税收、征收、收税、关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或扣缴（包括任何与此相关的应缴罚款或利息），无论按法律要求所缴纳或按本行与任何权力机关的协定所缴纳。

“交易”指：

- 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

(b) 由本行根据客户指示执行的任何交易；或

(c) 客户与任何其他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

而“进行交易”具有相应的含义。

“交易条款”指规范各笔交易的条款。

“用户”指由客户授权的代表该客户使用任何服务的个人。

“用户指南”指就任何账户或服务向客户提供的操作和程序指南、手册或技术说明。

“用户代码”指指派给客户或由用户选定的特殊身份识别方式（其形式可以是密码、PIN、个人身份辨识或电子密钥方式，或以上各种方式的组合）。

“网站”指用以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或网站。

“本行”指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在相关服务地区提供服务的银行成员。

“客户”指在相关申请表中指定的作为客户在相关服务地区接受服务的任何人。

1.2 解释规则

(a) 提及某一般条款：除本标准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之外：

- 提及的人包括该人的执行人、管理人、继承人、替代人（包括通过转让）及其受让人；
- 提及的文件包括该文件的任何修订或替换版本；
- “人”包括个人、合伙、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及信托机构；
- “法律”一词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理和议会的制定法；
- 提及的法律包括任何规章、规章、政令、要求或任何有权机关的指导性要求、制裁、禁运或限制措施（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对相关法律的任何解释、施行或强制执行；
- “包括”一词用于列举时，不限于所列举之对象或类似对象。
- 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 单数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书面文件”包括清楚接收到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并且“书写文件”一词具有相应的含义。

(b) 标题：本标准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相关条款的解释。

2. 客户的责任

2.1 客户应：

- 遵守用户指南以及本行关于任何服务和任何安全程序的说明；
-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 向本行提供准确及最新的信息、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包括本行按照本行和任何权力机关协定项下所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如有任何变更亦应立即通知本行；
- 取得相关数据对象的同意，以使本行根据协议或本行通知客户的方式获得、持有、储存、使用、处理、转让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权力机关披露和报告相关个人信息；
- 确保客户、任何客户集团成员或与客户或者任何客户集团成员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任何人士均非受限制主体，亦概未就任何制裁而收到任何诉讼、调查或针对上述人士的类似行动的通知或知悉前述事项的存在，且概无任何服务或交易（包含其项下的资金）已经或将直接或间接用于令任何受限制主体获益或者在任何方式下导致任何客户集团



成员或银行成员或它们的代理人违反任何制裁(如有且在可适用于以上任一方的范围内)或成为一名受限制主体;

- (f) 保护与服务相关的系统材料、客户系统、客户代码和用户代码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 确保只有客户的用户和被授权人方有权接触上述信息;
- (g) 如果任何系统材料、客户代码或用户代码有丢失、受损、不当使用或经由被授权人之外的人使用的情况, 或未遵守安全程序, 或者任何渠道疑似发生任何问题, 客户应立即通知本行并在本行合理要求下协助本行解决任何问题;
- (h)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监测和防止未经授权地访问服务, 并实施及维持妥善而稳健的程序和控制, 从而监测、预防、清除并补救将任何恶意软件引进客户系统、系统材料或渠道的威胁;
- (i) 确保用户和被授权人不会分享或披露其相关用户代码, 亦不会通过客户无法确保其安全性的公共互联网接入设备或个人共享计算机访问服务; 及
- (j) 确保客户拥有使用任何渠道所必需的硬件、软件和系统; 及
- (k) 遵守不受本行控制的任何渠道、服务或系统材料的条款。

2.2 客户确认:

- (a) 设置表中的任何指定用户均已被授权接受服务并代表客户行事; 并且如果有任何变化, 客户将立即通知本行; 及
- (b) 本行可以将客户在设置渠道时提供的或者与客户有关的信息披露给任何客户集团成员。

2.3 客户对本行提供给客户或者客户用于访问服务或与本行进行电子通讯或向本行发出指示的任何电子密钥、客户代码、用户代码、数字证书或移动设备负责。

2.4 对在本行按客户要求禁止客户的用户进入本行系统期间本行系统自动处理的所有交易承担责任。

3. 本行的责任

3.1 在提供服务时, 本行将:

- (a) 运用合理水平的注意和专业技能;
- (b) 经要求为服务之目的, 向客户提供可撤销的、无许可费的、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软件许可;
- (c) 尽一切合理努力尽快重新建立本行所控制的受到干扰或无法使用的所选渠道, 或由本行提供替代性设施;
- (d)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本行所控制的任何渠道被未经授权地使用, 但“客户的责任”一节所述的事项除外;
- (e) 依据客户在设置表中所作的选项, 向客户发送报告; 关于相应的申请表中未列服务的报告由该服务交易条款规范;
- (f) 接受经客户授权的任何人使用客户的电子密钥、客户代码、用户代码或数字证书; 及
- (g) 概不就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或与本行订立的任何服务、交易或协议而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安全和其他方面的建议, 且本行概不对客户承担任何咨询、受托或类似责任。

4. 指示

4.1 **更换授权委托:** 自收到客户新的授权委托起, 本行需要七(7)个银行工作日, 以更新本行记录。在记录更新完毕之前, 本行将继续遵守现有的授权委托。

4.2 **不完整和不一致的指示:** 如果本行合理认为能够在无须向客户请示的情况下更正或澄清相关信息, 则本行可以执行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指示。

4.3 **拒绝执行:**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本行可以不执行客户的指示:

- (a) 本行认为该指示是受影响的指示;
- (b) 表面上看违反了安全程序或安全程序无法执行;

- (c) 本行有有效的理由拒绝执行; 或
- (d) 执行该指示可能会产生未经授权的透支。

4.4 **支付指示:** 客户授权本行发出客户的支付指示。客户亦授权本行、收到支付指示的任何银行成员或任何第三方按照指示行为, 其效力与客户直接向他们发出指示一样。

4.5 **通知:** 如果本行无法执行客户指示, 本行将尽快通知客户。

4.6 **中止交易:** 如果客户要求, 本行将尽力中止或取消交易。但是, 如果无法中止或取消交易, 本行不承担责任。

5. 通知与通讯

5.1 **通知与通讯的形式:** 通知与通讯必须清晰可辨认, 并按最近通知本行的联系方式发送至其指定的部门。

5.2 **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和通讯的生效:** 除另有规定的以外, 本行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在以下时间生效:

- (a) 如果以传真发送, 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显示的时间;
- (b) 如果以专人递送, 亲自交付之时;
- (c) 如果以邮寄发送, 邮寄后第五(5)个银行工作日; 和
- (d) 如果以本行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发送, 执行之时。

5.3 **向本行发送的通知和通信的生效:** 客户发送的通知和通讯自本行实际收到之时起生效。

5.4 **口头或电子指示和通讯:**

- (a) 如果本行认为客户的指示为真实和完整的, 本行可执行其通过口头或其他渠道获得的指示或通讯。在执行该指示或通讯之前, 本行可要求客户进行确认。
- (b) 如果通过口头或其他任何渠道发送指示或通讯, 客户须承担所有相关风险。

5.5 **记录电话交流:** 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 本行可对本行与客户的电话交流进行录音, 并且, 如有与协议相关的争议, 可使用录音电话或书面记录。

6. 数字签名和电子合同

6.1 **数字签名:** 采用数字签名并由数字证书或电子密钥支持的指示和通讯与书面签字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亦具有相同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6.2 **电子合同的执行:** 客户同意,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合同可以执行, 并承担与此类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风险。

6.3 **移动装置的使用:** (a) 本行的移动银行功能允许客户的用户或被授权人员通过移动装置在 Straight2Bank Web 上查看报告或发送授权委托指示; (b) 当通过移动装置授权交易时, 客户的被授权人员可能在授权委托之时不了解交易的全部细节。客户应承担由经移动装置授权的任何指示导致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欺诈风险)。

6.4 **网址**

- (a) 为使客户更有效地进入本行基于互联网的系统, 本行可以在客户的计算机上暂存“cookie”。客户可以禁用这些“cookie”。但是, 客户可能因其禁用了某些“cookie”而无法进入本行的某些服务。
- (b) 本行网站上的某些链接可能链接至不在本行控制范围内的网站。本行对此类链接网站及其内容不予负责。
- (c) 关于链接至本行其他网站的超文本链接, 则该其他网站的条款应适用。如果该网站没有规定此类条款, 则应适用协议。

CLIENT INITIAL	STAMP

7. 客户被授权人的权限

7.1 被授权人的行为:

除非客户另行书面通知本行（并且本行确认该等通知），被授权人应有权为客户发出指示、签署任何文件和采取任何行为，包括：

- (a) 同意、补充、重述或修改协议的条款，包括增加或取消任何服务；及
- (b) 指示本行将客户纳入为全部或特定客户集团成员所设置的共同渠道中并且指定任一客户的关联机构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包括指定任何其继任者）。

则客户须为其被授权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7.2 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

客户可以经书面通知本行而终止其对被授权人的授权。

8. 款项、费用和借记账户

8.1 款项与费用: 客户向本行支付以下款项和费用，不得做任何抵销、扣减或提出反索偿:

- (a) 协议下或本行通知的应付费用或款项；和
- (b) 本行发生的与协议或任何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

8.2 索回: 本行可取消、撤销或借记本行支付的协议或任何交易下的款项（包括已支付的利息）:

- (a) 以便纠正错误；
- (b) 如果本行未能全部或及时收到无负担的、不附带条件的资金；
- (c) 如果本行被要求向相关支付人或取款人返还相关资金；或
- (d) 如果本行有合理的理由索回款项。

8.3 借记客户账户: 本行可以:

- (a) 在任何时间从客户在本行开设的任一账户中借记协议或任何交易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及
- (b) 对协议或任何交易下到期应付款项，以本行合理确定的利率从到期日至客户实际支付日期间收取利息。

9. 与金融机构的安排

9.1 本行可以与某金融机构或银行成员做出费用和信息共享安排。本行可向相关机构披露与客户相关的信息。如果客户要求，本行将向客户提供此类安排的具体细节。

10. 补偿与有限责任

10.1 (a) 一般责任排除: 客户因与以下任何情况相关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 (i) 服务、渠道、系统材料或交易；
- (ii) 本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无论损失是由违反合同、侵权、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本行对客户因本行的任何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但不应对任何间接或相应而生的利润损失（无论它们是否能被本行所预见或可能会发生）承担责任。

- (b) **金额限制:** 对于通过渠道获得的服务，因在任何日历年该渠道的故障或中断而产生任何损失的任何主张，本行对客户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客户在产生该损失之日前九十日期间内向本行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或 100,000 美元（以较高者为准）。

10.2 客户对本行的补偿: 经本行要求，对于本行因下列情形或与其相关对本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客户应当给予补偿: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 (b) 客户或客户被授权人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c) 本行执行或拒绝执行客户的指示;
- (d) 本行持有任何担保或处置任何有担保的财产;
- (e) 本行按照协议进行货币兑换; 及
- (f) 本行应付的或按客户支付的或应付的（或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计算的任何税（参照本行收到的或应收的净收入而由本行应付的任何税除外）。

本补偿义务独立于客户在协议下的其他义务，并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3 其他责任限制: 任何服务补充协议所包含的其他责任限制构成对本条款的补充，并且对本条款不构成限制。

10.4 向第三方转发文件: 客户就其提供给本行的向第三方转发的文件或数据负责，且本行没有责任且无义务在转发之前对此类文件进行检查。

10.5 通知本行: 客户必须在了解其可能针对本行提起索赔的重大事实的六（6）个月之内书面通知本行。如果未能通知本行，则客户放弃针对本行提起索赔的权利。

11. 信息披露

11.1 本行对客户提供或与客户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进行保密，但是，本行可以将该信息披露给:

- (a) 任一银行成员;
- (b) 任一银行成员的服务提供商、保险公司或保险经纪人或对披露方有保密义务的专业顾问;
- (c) 本行在双方任何交易下权利和义务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人、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或其任何的代理人和专业顾问）; 或
- (d) 任何评级机构，或直接或间接提供信用保护的人。

本行，任一银行成员或上述第三方可以遵照法律或权力机关要求或本行与任何权力机关的协定将任何上述信息进行转移和披露。

12. 交易

12.1 客户不得交易: 未经本行同意，客户不得出让、转让、替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12.2 由本行交易: 未经任何人同意，本行可以出让、转让、替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协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客户必须遵守本行的合理要求，以使上述生效，包括客户给予同意和签署文件。

13. 抵销

13.1 本行可以将协议下客户或客户的任何关联机构对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机构的欠款（无论是否到期）和本行对客户的欠款或客户在本行任何帐户上的款项相互抵销。本行可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现本条款下的有关抵销（包括变更本行向客户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和进行货币兑换）。

14. 货币兑换

14.1 对于本行接收客户的款项或本行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或客户指示采用本行的适用现行汇率而产生的款项，本行可进行货币兑换。客户必须就该兑换向本行缴纳常规费用。

15. 税务

15.1 如果客户须在向本行支付时预扣税款，则客户应相应增加向本行的付款数额，以确保本行收到的数额是本行在无预扣税款时本应收到的数额。

CLIENT INITIAL	STAMP

15.2 如本行被要求在向客户做出的支付中进行任何税的扣减，则本行无须为使客户最终收到未被扣减的金额之目的而相应地增加应付金额。双方均同意某一方根据适用法律或协议预扣税款，向权力机关缴纳税款并向另一方提交完税单据原件。

16. 终止和中止

- 16.1 由一方终止：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服务或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6.2 由本行终止：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本行可立即终止交易、服务或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无须事先通知：
- (a) 如果客户违反协议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
 - (b) 如果客户成为破产程序的主体，该程序涉及其全部或部分收入或资产；
 - (c) 如果客户或本行继续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会或可能违法；
 - (d) 如果遵守协议可能造成本行违反监管要求或本行与任何权力机关的任何协定，或任何与有权机关的命令或制裁或法律相关的本行政策；或
 - (e) 发生本行合理认为是例外的影响客户或服务的情形。
- 16.3 由本行中止：本行可随时中止某项交易及 / 或服务。如果本行中止某项服务，本行会尽快通知客户。
- 16.4 客户要求中止：根据客户书面要求，本行将中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 16.5 终止或中止前的指示：在终止或中止之前或当时发出的指示或进行的交易不得影响某人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6 继续有效条款：关于索回、补偿、责任限制、信息披露、抵销、货币兑换、税务、返还或销毁材料、适用法律与管辖以及“一般条款”标题下的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16.7 不可抗力：本行可中止提供任何服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停止。
- 16.8 返还或销毁材料：在协议终止或账户关闭后，客户必须：
- (a) 返还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材料；及
 - (b) 从速遵循本行有关终止服务或关闭账户的合理指示，并向本行书面确认已按前述指示行事，以及签署及返还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

17. 合伙

- 17.1 责任：对于合伙关系，所有合伙人（在连带责任基础上）均受协议的约束，并对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负责，即使客户合伙发生变化或改变名称。
- 17.2 终止合伙人资格：因任何原因不再为合伙人的任何人仍应对其不再为合伙人之前或当日所发生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负责。
- 17.3 继续交易：如果客户未另行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可以认为现有和/或新的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权限代表客户。
- 17.4 变更通知：如果客户的合伙人或名称有任何变化，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

18.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8.1 适用法律

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 (a) 关于开立及使用账户，受账户所在服务地区的法律的管辖；
- (b) 关于向某服务地区的客户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开立及使用账户），受该服务地区的法律的管辖；及

- (c) 关于在一个以上服务地区向客户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不包括开立及使用账户），受英格兰法律的管辖，自在第二个地区开始或将开始提供服务的时间点起算，但是，其不具有追溯性，并且，即使服务地区数量减少到 1 个，仍应继续适用。

18.2 管辖权

- (a) 双方接受相关法律适用管辖区内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 (b) 除本行在上述 (a) 款下的权利之外，本行可在客户经营业务或拥有财产的管辖区内行使权利。

18.3 放弃豁免：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任何管辖区域享有的主权豁免或对法律程序、判决前后扣押以及判决执行的豁免。

19. 诉讼文书代收人

- 19.1 指定代收人：如果本行要求，客户应不可撤销地指定一名诉讼文书代收人，代客户接收与协议相关诉讼的文件，并告知本行其姓名和地址。如果客户未能在七（7）个工作日内指定诉讼文书代收人，本行可为客户指定诉讼文书代收人并通知客户。
- 19.2 替换代收人：如果上述个人不再是客户的诉讼文书代收人，客户应立即指定替换代收人并通知本行其姓名和地址。如果客户未能指定替换代收人，本行可为客户指定新的代收人，并通知客户该替换代收人的姓名和地址。

20. 一般条款

- 20.1 本行代理人：本行可聘用独立分包商和代理人（包括通知行）履行本行的义务或提供服务。
- 20.2 服务级别协议：除另行商定之外，服务级别协议无法律效力。
- 20.3 知识产权：系统资料中或本行网站上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本行或与本行签订合同的许可方或其他人。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更改、反编译、逆向设计或复制任何软件或创作任何软件的演绎作品，或乱动软件上保存的任何系统资料或信息，或传输、分享或转授软件或任何系统资料或进行复制。
- 20.4 不得违反：如果本行合理认为可能违反本行的政策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有权机关的命令或制裁，协议中无任何条款约束本行作为或不作为。
- 20.5 除外情况：除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服务和系统资料依据“按原样”及“在可用时”原则提供；凡与服务或系统资料有关的法律明示或默示的条款、条件及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可用性、安全性和用途适当性），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均摒除在外。
- 20.6 银行工作日：本行仅在服务地区的银行工作日内执行指示或提供服务。
- 20.7 记录和证明及其他信息具有终局性：本行有关客户指示或报告、证明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的所有记录，均以本行记录为基础，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具有终局性。本行通知的对客户的欠款或客户对本行的欠款的任何利率、价格或金额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具有终局性。
- 20.8 全部协议及不依赖：协议为双方之间就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其替代双方先前就该标的签订的所有协议。客户签署本协议没有依赖于除协议规定之外的、由本行或代表本行或被认为是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或保证。
- 20.9 不一致：如果：
- (a) 本标准条款和相关服务补充协议或申请表中提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存在不一致，后者应优先适用；
 - (b) 本标准条款与相关国别服务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国别服务补充协议应优先适用；及



标准条款

(c) 协议的英文文本和翻译文本存在不一致，协议的英文文本应优先适用。

20.10 **变更：**本行可变更协议或任何服务，并通知客户相关变更以及变更的生效日期。

20.11 **可分割性：**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某一辖区内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只有该条款在该管辖区域内无效。

20.12 **权利累积：**协议下双方的权利是对独立于协议的其他权利的补充。

20.13 **行使权利：**如果本行未行使协议下的权利或救济，本行可以在以后行使。

20.14 **副本：**协议有多份副本，分别协议的一方或多方签署。所有文本经签署后构成同一份文件。

20.15 **第三方权利：**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 (a) 非协议一方的任何人无权享有或执行协议下的权益；及
- (b) 修改协议无需取得非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21. 中介结构

21.1 如果客户是代表第三方的中介机构，客户应：

- (a) 向本行声明：
 - (i) 客户已根据其内部规章和相关法律或任何有关机关的要求和命令对上述第三方进行了所有的客户调查和其他反洗钱调查（包括对该第三方的身份、资金来源和第三方交易性质的核查），并且，客户对结果满意；且
 - (ii) 客户设置有适当的程序，以发现和报告该第三方的任何可疑活动；且
- (b) 客户将确保更新(a)项下获得的所有客户数据。

CLIENT INITIAL	STAMP

就在中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而言，协议应被补充如下：
本国别补充协议中未被定义的词语应具有在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帐户条款国别补充内容

1. “支票的止付”条款不适用。
2. **支票服务**
 - (a) 严格禁止客户签发因其帐户金额不足而最后被拒付的支票（各称为“**被拒付支票**”），并且，客户不得签署或签发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
 - (b) 如果客户无欺诈故意而签发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客户将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支票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五（5%）或人民币1,000元中较高的一项。
 - (c) 如果客户在一年之内签发三次或以上的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本行有权拒付支票并停止向客户提供支票服务或所有结算服务。
3. 协议下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帐户开立或保持地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标准条款国别补充内容

1. 协议以中文和/或英文书立。尽管在标准条款中有“**不一致**”条款的规定，但是，如果两种语言发生不一致，应以中文为准。
2. 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客户**递送的**客户文件**正本（“**文件递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及运输单据、支付结算工具、合同文本、信用证、保函、空白凭证、报关单、外汇申报单据等（简称“**文件**”），适用以下补充内容：
 - (a) 本行可不时通知**客户**关于适用本补充内容的任何**文件**的例外和修改。
 - (b) **客户**授权本行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将**文件**按照本补充内容，依本行不时保留的**客户**地址记录向**客户**递送，无须**客户**的另行书面许可或者授权。经向本行发送加盖公司/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客户可以通知本行任何新的地址或地址的变更。
 - (c) **客户**授权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有营业资格的**递送服务商**（该**递送服务商**的员工/代理并非本行员工）来递送**文件**。
 - (d) **客户**同意，本行系基于**客户**授权，委托**递送服务商**递送相关**文件**，本行系作为**客户**的代理，不论递送费用是由本行还是**客户**承担，也不论**客户**是否最终签收**文件**，均应由**客户**承担与**文件递送**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文件**在**递送服务商**持有期间的耽搁、丢失、或损坏；(ii) **文件**交由**递送服务商**之后，**递送服务商**或者任何第三方对**文件**的未经授权的处置或使用；(iii) **递送服务商**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的欺诈、疏忽或其它行

为或疏漏；或 (iv) 任何其它超出本行控制或者发生于本行场所以外的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e) **客户**将就本行所招致或承受的与**文件递送**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责任、成本（包括全额赔偿所有法律成本）和花费，向本行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拒付递送费用或拒收**文件**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递送费用。
- (f) 经客户书面申请（加盖客户公司/单位公章），本行可向客户提供上述文件递送服务。同时，本行有权随时终止相关服务。如果客户需要取消相关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本行。如果本行未批准提供上述服务或者上述服务被本行或客户取消，客户应自行到柜面提取任何及所有文件。

预付卖方服务补充条款（买方适用）

1. 第1.2条应当修改为：
“1.2 在预付卖方服务项下，你方特此授权我方可自主决定代表你方向选定的你方以赊账条件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卖方预付款项。你方同意，就该等预付，我方可以同选定的卖方以购买应收账款的方式达成任何条件条款。”
2. 在第3.4条项下增加第（e）款如下：
“（e）特此同意并确认，只要你方向我方发送任何与选定卖方的贸易应付款相关的已接受的发票文档或付款文档，就应当视为你方已经接受了选定卖方将其享有的对你方的所有金钱应收账款及所有相关的权利、利益转让给给我方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且同意其中的有关安排。”
3. 在第3.4条项下增加第（f）款如下：
“（f）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承诺向我方全额支付已接受发票文档/付款文档，并将其支付至收款账户或我方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并且即使发生如下事件，我方仍有权接受该等付款及/或有权从你方在我行的任何账户中扣收该等款项：（1）由你方签发给我方的任何止付要求、欺诈或者变造通知，或者你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发出的任何其他要求、通知、指令或者指示；或（2）选定的卖方所发生的任何破产或者清算事件或者程序；或（3）你方对于选定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抵销权或者抵扣权；（4）就已转让的贸易应付款，选定卖方所提交的文件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点，包括由于贵方未通知我方基础交易之变更或者终止而导致的文件瑕疵或者不符合点。”

CLIENT INITIAL	STAMP

如果客户是中小企业客户，除适用的国别服务补充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修改外，协议将作如下改动：

账户条款补充内容

1. 在账户条款中增加以下条款作为第12条：

“12. 重要信息

12.1 本行有权基于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提款、存款、转账、汇款以及其他账户服务、银行卡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下同），经适当通知（书面或其他形式），不时要求客户提供、补充、确认、更新下列信息（统称“重要信息”）：

- (a) 客户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章程、注册地址、营业地址、通信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其他批复以及证照）；
- (b) 间接及直接出资人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合伙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理事会成员及干事）相关信息（包括其身份证件、资产来源证明、出资结构）；
- (c) 营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营业状况、营业往来国家和地区（包括转口贸易中涉及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相关专用原产地证书、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 (d) 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交易对手方及资金来源证明）；以及
- (e) 其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与以下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i) 开立、维持、使用任何银行产品及/或服务；(ii) 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所在地、资金汇出或汇入地以及本行成员行所在地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有权机关的要求）；及/或 (iii) 本行及渣打集团的内部政策、管理要求或商业决策。

12.2 客户一经收到上述通知应立即按照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容、方式向本行提供该等重要信息。客户应保证该等重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和误导。

12.3 客户同意，如在本行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客户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补充、确认、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则本行有权，在客户逾期超过30天后（以本行首次通知的到期日为准），以不少于30天提前通知单独或先后：

(a) 暂停、中止或拒绝受理客户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银行产品及/或服务，直至客户按照本行要求提供、补充、确认或更新相关重要信息；及/或

(b) 终止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包括注销客户在本行的部分或全部账户，此情况下客户应按本行要求提供其在其他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其剩余款项的账户。如客户未提供该等账户，本行将自行指定其他账户用于暂存该等款项，客户可向本行提出申请并按照本行要求提供和签署相关文件，以取回该等款项。

12.4 客户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承担客户由于本行行使本条款下权利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或利息损失）。

12.5 为免冲突，在本第12条适用的情况及范围内，本行与客户权利义务以本第12条为准，账户条款第10.1条及标准条款第16.1并不适用。”

标准条款补充内容

对标准条款作如下修改：

1. 第1.1条中“通知”的定义修改为：

“‘通知’指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披露信息：(a)口头，(b)由专人（包括本行职员或是代理人）递交，(c)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d)在本行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或在本行网站上公布，及(e)本行认为适当且为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且，“获得通知”，“给予通知”及“通知”具有相应的含义。”

2. 第1.2(a)(iii)条修改为：

“‘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及信托。”

3. 第5.2条增加下述三项作为第(e)、(f)和(g)项：

- “ (e) 如果在本行的网站上公布，本行公布之日；
- (f) 如果在本行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本行放置或张贴之日；
- 和
- (g) 如果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刊登之日。”

4. 第8条增加一款作为第8.4：

“8.4 客户应向本行支付与账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有关的费用。关于本行对客户的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及本行不时公布的为准。”

5. 第16.2条增加下述两项作为第(f)和(g)项：

- “ (f) 个体工商户主去世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 (g)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或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6. 第17条的标题及第17.1条修改为：

“合伙、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

17.1 责任：如客户为合伙，所有合伙人均受协议的约束，并对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使客户的合伙关系发生任何变化、客户进行名称变更或解散。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则应以经营或投资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及/或其家庭财产对客户所欠本行的所有欠款或其他债务承担责任，即使客户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该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或该个人独资企业解散。”